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20號

再 審原告 葉南昇

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南燦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4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8款、第11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5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原確定判決係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，於宣判日即民國114年9月19日即告確定，嗣判決正本於同年9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回執在卷足憑（見原確定判決卷二第507頁），則再審原告應於同年10月27日以前提起再審之訴，其遲至115年6月2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而再審原告亦未釋明其所指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故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03 法官 陳俞元
04 法官 王沛元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葉愷茹